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防范公司风险、顺利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作用。

2016 年，各位独立董事慎重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监高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与会计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按计划进行，积极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皇甫晓涛	22	0	22	0	0	否
张世兴	22	0	22	0	0	否
赵息	4	0	4	0	0	否
齐二石	18	0	18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 息_____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